



以政务数据共享促进数字政府建设

法治观察

《条例》消除了“供数者”的担忧,规范了“用数者”的行为,明确了相关主体的责任,为推动政务数据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度共享利用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 刘 权

近日,国务院对外公布《政务数据共享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首次从国家层面对政务数据共享的管理体制、目录管理、共享使用、平台支撑、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旨在推进政务数据安全有序高效共享利用,提升政府数字化治理能力和政务服务效能,全面建设数字政府。

数据是数字时代的重要生产要素。近年来,政务数据的应用场景日益丰富:从政务服务的在线办理

到城市交通的智能管理,从信用数据的跨部门共享应用到市场监管的精准执法,“一网通办”“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已从理念逐渐变为现实,极大提升了政务服务效率,增强了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

然而,在政务数据共享实践中,还存在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政务数据资源底数不清、重复采集、来源不一等问题较为突出,导致数据难以充分发挥其价值;“数据孤岛”现象仍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数据共享不顺畅制约了政务服务效能的进一步提升。《条例》构建了特色鲜明的政务数据共享制度体系,有助于破解“不愿共享”“不敢共享”“不会共享”的困境,推进政务数据安全有序高效共享利用。

其一,统一政务数据目录管理。《条例》规定政务数据实行统一目录管理,明确了政务数据目录编制、发布以及动态更新等要求,并将政务数据按照共享属性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三类,实行统一目录管理,有助于解决数据底数不清的问题,并促使政府部门不断丰富政务数据资源,保障政务数据质量。针对当前普遍存在的“数据孤岛”现象,条例特别明确“不得通过擅自增设条件等方式阻碍、影响政务数据共享”,从制度层面为打破数据壁垒提供了保障。

其二,细化政务数据共享使用规则。《条例》规定通过共享获取政务数据能够满足履职需要的,政府部门不得重复收集,并明确了牵头收集政务数据的政府部门的职责。同时,细化了政务数据共享申请、答复的流程及时限要求等,如对于通过共享获得政务数据共享相关工作,通过统一的平台,各部门可以更加便捷地获取和使用所需数据,减少数据重复采集和分散管理带来的成本和风险,进一步推动政务数据共享的规范化、制度化。

其三,明确平台支撑。数字政府属于平台型政府,推进政务数据共享,离不开平台支撑。《条例》明确国家统筹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国务院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负责整合构建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并要求政府部门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开展政务数据共享相关工作,通过统一的平台,各部门可以更加便捷地获取和使用所需数据,减少数据重复采集和分散管理带来的成本和风险,进一步推动政务数据共享的规范化、制度化。

其四,要求安全可控。政务数据涉及个人信息、商业秘密、国家秘密,不当的政务数据共享可能引发

多种安全风险,如果数据安全得不到保障,安全事件频发,就会使社会公众对政务数据共享制度失去信任。对此,《条例》明确要求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遵循安全可控的原则;政府部门在编制政务数据目录时,应当依法开展保密风险、个人信息保护影响等评估;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要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政务数据共享安全管理责任,这样既保障了政务数据共享的安全性,又促进了数据共享的高效利用,有助于为数字政府建设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数字政府建设是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水平直接关系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进程。《条例》消除了“供数者”的担忧,规范了“用数者”的行为,明确了相关主体的责任,为推动政务数据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度共享利用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是我国数字政府建设进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相信随着《条例》的深入实施,我国数字政府建设必将迈向更高水平,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

(作者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央财经大学数字经济与法治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法律人语

□ 岳小花

筑牢长江流域生态保护法治防线

最高人民法院最近发布了第46批共5件生态环境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其中张某某等人非法采矿刑事案件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尤为引人注目。这起案件的办理不仅严惩了破坏长江生态环境的犯罪行为,展现了司法机关运用法治手段保护长江生态环境的坚定决心,还创新解决了跨区域生态环境修复难题,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提供了可复制的实践经验。

长江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也是中华民族发展的重要支撑。近些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长江流域生态环境面临多重挑战。保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是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前提,也是守护好中华文明摇篮的必然要求。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长江保护法是我国首部流域保护的专门性法律,开启了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新篇章。长江保护法确立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基本原则,以及统筹协调、科学规划、创新驱动、系统治理的方针,在推动长江流域绿色发展、建立流域协同机制、完善污染防治措施,推行生态保护补偿、明确最严格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在长江保护法的有力保障下,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流域资源合理高效利用、生态安全保障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司法机关是服务保障长江流域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最高法先后发布了《关于为长江经济带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强长江流域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司法保障的意见》《关于为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等指导意见,为全面加强长江流域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指明了方向。自长江保护法实施以来,人民法院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已审结长江流域刑事、民事及行政类环境资源一审案件超45万件。

张某某等人非法采矿刑事案件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是近年来司法机关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一个缩影,也凸显了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复杂性。被告人组织“三无”采砂船,在长江安徽省铜陵段淡水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这一生态敏感区域非法采砂,不仅直接造成河床结构损害,还严重影响了鱼类资源、底栖生物及生物多样性。此案犯罪行为跨越安徽、江苏等多个行政区划,涉案金额巨大,作案时间长,呈现出团伙作案、内外勾连等特点,并存存地方公职人员涉嫌犯罪的线索。面对如此复杂的案情,最高人民法院综合考虑司法活动的专业性、便利性等因素,适用指定管辖,指定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审理此案。这种做法体现了流域环境资源审判“一盘棋”的思想,针对案件具体情况合理配置流域司法资源,在保障案件审判公平公正的同时提高了审判效率,为法院今后办理跨行政区划环境资源案件提供了有益参考。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司法机关还展现出对长江生态系统整体性的深刻认识。法院不仅追究了被告人的刑事责任,还通过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被告人对生态环境损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尤其值得关注的是,为确保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审理法院将执行到位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移交安徽省铜陵市相关部门,用于当地长江生态环境整治和江豚保护项目。这种做法立足流域生态保护整体效果,打破了流域内不同行政区域的条块分割状态,有助于凝聚执法司法合力,协同推进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取得更好成效。

长江保护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需要持之以恒、久久为功。运用法治手段保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不仅需要通过立法构建起系统完整的法律制度体系,还需要以全局视野和体系化思维推进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和司法协作,如此方能筑牢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法治防线,不断提升长江流域治理效能,使长江永葆生机活力,造福子孙后代。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热点聚焦

□ 周卫法

市场监管总局联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前不久共同印发了《关于推动高效办成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的指导意见》,从制度和流程上打通企业迁移中的关键堵点,向“高效、协同、便捷”的方向推进改革,这不仅是对国务院关于优化政务服务、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决策部署的具体落实,更是以制度创新降低企业交易成本的实践探索。联动改革虽“微”,企业所享便利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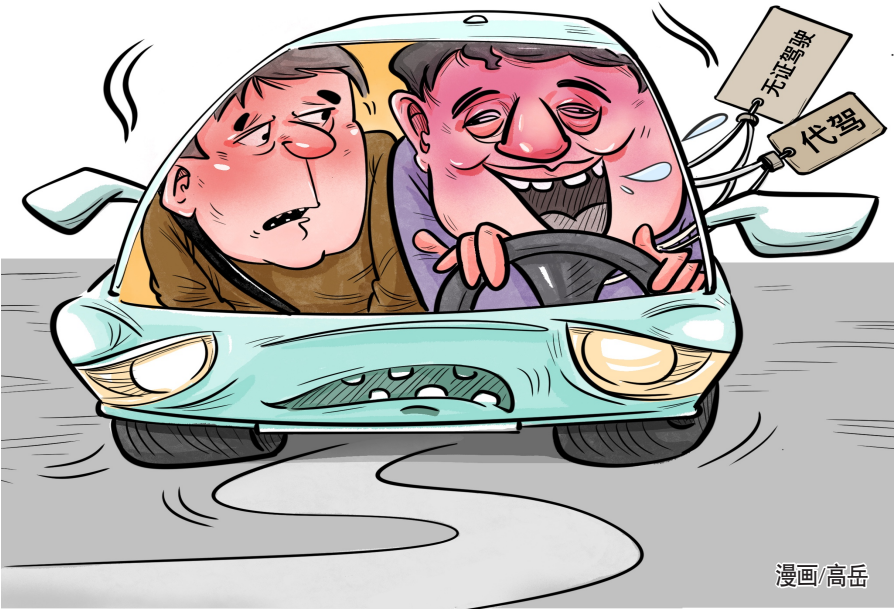
企业流动性是市场活力的重要指标。长期以来,企业跨区域迁移犹如攀登“山路十八弯”,翻过一座山,还有一道弯……比如,企业跨区域迁移既需要到市场监管部门进行迁入申请、迁出调档,变更登记,又要到人社部门、住建部门和税务部门分别办理社保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和税务登记的变更。在过去,这四大环节每一环节都需单独申请,重复提交营业执照、公章、法人证明等基础材料。

图说世象

据媒体近日报道,车主吴某饮酒后选择呼叫代驾服务,令人意想不到的是,代驾覃某刻意隐瞒了自己晚餐饮用多瓶啤酒并无证驾驶的事实,最终在行驶约3公里后被执法人员当场查获。

点评:找了代驾仍没能避免酒驾风险,这样的遭遇属实有点“背”。代驾的根本目的是保障安全,酒后代驾不仅违反职业道德,更是无视交通法规,增加了交通事故的风险,如此“代驾”必须付出“代价”!

文/易木



漫画/高岳

完善治理遏制网盘侵权乱象

数智治理

□ 陈 健

国家版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四部门近期联合启动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2025”专项行动。本次行动聚焦6个主要方面,其中包括网络存储+传播领域的版权整治,重点打击相关平台直接侵权、故意为侵权盗版提供网络服务的帮助侵权等行为,加强浏览器+搜索引擎+网盘商业模式的版权监管。

云存储作为现代信息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凭借其灵活性、可扩展性和低成本等优势,已广泛应用于企业和个人的数据管理。我们日常使用的网盘,如网盘、微盘等即是云存储的应用形式之一。然而,在云存储服务极大便利了生产生活的同时,互联网的开放性也使得网盘被用于非法上传和存储侵权内容的可能性大大增加。

由于云存储服务的自动化特性,技术人员通常不直接参与用户的上传、下载等操作,因此,即使云存储平台中存储了侵权内容,也仅仅是作为一个“自动化的管道”,从而免除了自身的直接侵权责任。许多云存储服务用户协议也明确规定,平台不对用户存储的内容进行编辑或修改,既无法控制用户通过平台传输的内容,也无法控制用户的使用行为。

尽管大多数云存储平台只是作为用户上传、

下载和共享文件的被动管道,但利用网盘进行侵权依然是可能的。例如,搜索引擎、网盘和短视频平台是当前的网络侵权重灾区:一部热门影视作品上线仅3分钟,搜索引擎和网盘内就已出现大量盗版资源,用户只要擅长使用搜索工具,通过简单的操作即可轻松获取想要的任何内容。这种以“浏览器+搜索引擎+网盘”进行侵权的商业模式正是本次行动打击的重点之一。

此前法院审结的一起网盘搜索侵权案为例,百度公司和内聚公司(盒多多)因涉嫌向用户提供湖南卫视节目网盘资源分享链接搜索服务,被湖南快乐阳光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损失200万元。2020年12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终审作出了维持一审原判的判决,认定百度公司不构成帮助侵权,无需承担侵权责任;内聚公司构成帮助侵权,应承担侵权责任。这是由于在此案中,百度公司针对涉案作品的传播仅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服务,依法不承担直接侵权责任,且百度公司针对对方公司主张的分享侵权链接的用户及时采取了封禁措施,有效制止了侵权行为的再次发生,已尽到其应尽的义务,因此不承担侵权责任。

而内聚公司提供此类搜索引擎,对第三方平台的网盘资源分享链接及标题进行全网抓取,并进行推荐、选择和编辑,客观上汇总了侵权链接,且会导致侵权范围进一步扩大,其行为构成帮助侵权。

网盘最核心的功能是供用户上传和存储数据,但在发展过程中逐渐衍生出了在线播放、转码、解码、分享等诸多功能,有些云盘甚至对用户

上传的内容进行分类、编辑、推荐和排名,这些功能已超出单纯的信息存储服务范畴,且往往和侵权行为为密切关联。

此外,由于隐私保护和存储方式的问题,许多云服务提供商会对存储内容采取“视而不见”的态度,有的甚至故意制造暗网,为用户提供直接侵权的站点和设施。不过,部分云服务提供商会通过格式条款的形式,让用户承担因其使用云服务而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以此规避自身的注意义务,甚至对权利人的侵权预警采取不作为的消极态度。这反映出,部分服务商表面打着“技术中立”的旗号,实际上却为用户实施侵权行为提供便利,不正当攫取本应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市场收益。

为平衡网盘服务商、用户以及著作权人之间的利益关系,预防和减少网络存储、传播领域的侵权现象,应当继续坚持“避风港原则”与“红旗规则”并行的归责模式,在允许网盘服务商适当免责的同时,要求其对其热门作品的传播承担相应的注意义务。在此基础上,还应积极探索完善“通知+采取必要措施”规则的适用方法,比如云服务提供商应当在平台上为权利人和公众提供便捷可靠的通知机制,对侵权链接及时采取下架、限制分享等措施,并探索必要的内容过滤技术与“黑名单用户”等监督机制,防止侵权行为通过网盘商业模式进一步扩大。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知识产权法研究所副所长)

记者观察

□ 王 雯

在我国婚姻制度发展过程中,彩礼犹如一面镜子,映射出传统与现代、情感与利益、个体与家庭等诸多复杂的关系。从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到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对高额彩礼问题的特别关注,彩礼这一传统习俗正经历着前所未有的法律审视和社会讨论。笔者认为,彩礼不仅是个人进入婚姻需要考量的问题,更是观察中国社会的一个重要窗口。

彩礼作为一项传统习俗,承载着礼仪往来、缔结两性之好的美好寓意。在传统农业社会,彩礼与嫁妆共同构成两个原生家庭对新婚夫妇的经济支持,不仅发挥了特定的社会功能,更具有深远的文化意义。

然而,随着社会的发展,彩礼的性质逐渐发生了变化。部分地区彩礼从象征性礼仪异化为实质性的经济要求,甚至在一些地区演变为赤裸裸的财富比拼。当“三斤三两百元钞”(约14.35万元)、“万紫千红一片绿”(1万张5元、1000张100元、若干50元钞票)成为婚姻的硬性门槛,彩礼似乎已背离初衷,成为许多家庭难以承受的负担。

高额彩礼加剧了婚姻市场的紧张状况。在农村地区,适婚男女比例失衡,不少男性因无力承担高昂的彩礼费用被排斥在婚姻市场之外。由此形成的门槛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社会焦虑,甚至衍生出“因婚致贫”“因婚返贫”等社会问题。更值得警惕的是,当彩礼金额远超正常范围时,婚姻关系本身可能被物化,夫妻感情基础也不牢靠,这无疑为家庭关系埋下隐患。从这一角度分析,高额彩礼确实已成为影响结婚率的重要因素之一。

面对这些问题,法律层面已作出回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彩礼纠纷的司法解释明确了彩礼的法律边界和相关纠纷的裁判规则,区分了彩礼与一般赠与,并对发生纠纷时的返还条件与比例考量进行了规定。这些规定体现了司法机关在尊重传统习俗与维护公平正义之间的平衡智慧。当然,现实中仍面临一些挑战,例如如何界定“价值不大”,如何量化“共同生活时间较短”,如何平衡地区差异,统一裁判尺度等,这些都需要在司法实践中不断探索和完善。

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将高额彩礼治理纳入乡村治理体系,表明这一问题已上升到国家政策层面。文件提出要发挥群团组织作用,加强婚恋服务、打击婚骗行为等,体现了多管齐下的治理思路。同时,一些地方实践也提供了有益经验,如江西的“彩礼累进税”、河南的“零彩礼光荣榜”等创新举措,通过经济杠杆和荣誉激励引导彩礼回归理性。这些探索表明,政策干预能够在尊重传统的基础上,推动彩礼习俗实现现代化转型。

但彩礼习俗的现代化转型需要更加系统的制度设计。可以考虑建立彩礼指导标准,将其与当地居民平均收入水平挂钩,防止因攀比行为造成金额失控;明确彩礼归属应为新婚夫妇共同财产,而非女方家庭收入,恢复其“新家启动金”的原始功能;完善婚前协议制度,为彩礼问题提供协商框架。这些措施既能保留彩礼的文化象征意义,又能减少其负面效应。

移风易俗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从法律、政策、教育、宣传等多个维度协同推进。法律规制为彩礼纠纷提供裁判依据,政策引导为习俗转型创造环境,而价值观念重塑可能是根本解决之道。应当通过持续的社会宣传,引导人们树立以感情为基础,以责任为纽带的现代婚姻观,让年轻人从物质压力的焦虑中解放出来,真正实现婚姻自由。

简单的“一刀切”式废除彩礼,并非解决问题的根本办法,应当考虑为其注入符合时代精神的新内涵。当彩礼不再成为婚姻的负担,而是代表步入新生活的良好祝愿时,这一古老习俗便能在现代社会重新焕发生机。

(作者系本报记者)

让安全帽真正守护安全

□ 刘玉璟

过期近20年的安全帽,仍被作为“特价产品”公开售卖;网络平台上公开售假,安全帽合格证被随意买卖;个别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的厂家,也在偷降生产劣质安全帽……最近有媒体调查发现,“脆皮安全帽”对安全生产构成严重隐患,部分用工单位和一些安全帽生产厂家在利益驱使下,无视法律,漠视劳动者基本权益,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安全帽虽小,却是守护劳动者生命安全的最后一道防线。那些粗制滥造,以次充好的“脆皮安全帽”,在关键时刻却不能提供保护,反而可能成为致命的“凶器”。这背后是部分生产企业为节省成本铤而走险,以及部分商家贪图消费者安全合法犯法。这些将劳动者生命安全视为儿戏的违法犯罪行为,极有可能成为吞噬劳动者安全的“黑洞”。

当原本用来保护劳动者生命安全的安全帽变得如此“脆皮”,折射出一个令人痛心的现实:在生命与利益的权衡中,一些企业选择了后者。这种对生命的漠视,不仅是对劳动尊严的践踏,更是对社会良知的挑战。

面对“脆皮安全帽”的种种乱象,必须构建起全方位的监管网络。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像守护食品安全一样守护劳动者的“头顶安全”,强化从生产到销售环节的全面监管。“一帽一码”的溯源系统值得推广,以便让每一顶安全帽都有源可溯。同时,要加大对违法企业的惩处力度,实施行业禁入制度,让失信者寸步难行。唯有如此,才能避免“脆皮安全帽”被生产出来并流入市场。

除了政府的监管,推动全社会形成尊重劳动、珍视生命的共识也至关重要。用人单位必须摒弃侥幸心理,将劳动者的安全放在首位。进一步说,如果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因为安全帽质量问题导致健康受损,那么用人单位必须承担相应责任,为自己的管理不善买单。同时,劳动者自身也要提高维权意识,对不合格的安全生产装备勇敢说“不”。此外,消费者可以通过选择负责任的企业,借助市场力量倒逼行业自律。

一顶合格的安全帽,承载的是对劳动的尊重,对生命的敬畏。从“脆皮安全帽”到“放心安全帽”,不仅需要技术标准的提升,监管部门的有效作为,更需要全社会价值观念的重塑。应当牢记,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值得以劳动者的生命健康为代价。只有当每一顶安全帽都能真正守护劳动者的安全时,我们才能真正懂得这个社会真正懂得了劳动的价值和生命的尊严。

(作者系本报记者)